**第67屆教育部學術獎推薦書**

**（受理期限：自111年11月14日起至111年12月30日止）**

（請同時檢送中文版及英文版推薦書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服務機構 |  | 職稱 |  |
| 申請類科 | * 人文及藝術
* 社會科學
* 數學及自然科學
* 生物及醫農科學

□工程及應用科學 | 學術專長 |  |
| 通訊處 |  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 |
| 學歷 |  | 請黏貼二吋照片乙張於此欄（影像檔亦可） |
| 經歷 | 服務單位 | 專/兼任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
|  |  |  |  |
| 從事研究過程 |
|  |
| 對 學 術 之 重 要 貢 獻 |
|  |
| 曾 獲 得 之 學 術 獎 勵 情 形 |
|  |
| 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 | **＊如上次提出申請未獲選者再次申請應標註新增著作，同時提供本次與上次申請之著作差異對照表及差異說明。** |
| 代表著作 | **※代表著作（至多5件）並檢附著作** |
| 參考著作 | **※參考著作列表即可無須檢附著作** |
| 五 年 內 是 否 有 違 反 學 術 倫 理 情 事 |
| □否□是，請說明涉及案件及處分情形： |
| 推薦者對候選人之評語： |
|  |
| 推薦者（請簽名或蓋章）：服務機構：職稱：註：依「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學術獎候選人之推薦人應由他人擔任，且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一、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。二、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主持人。三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四、相關學術領域教授5人。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附註：

一、本推薦書乙式5份，請以A4格式填列，並提供電子檔(推薦書含word檔；相關附件資料以pdf檔為主)。

二、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，請擇要填報，並送繳具有代表性，足以顯現個人在學術上之重要貢獻及傑出成就之著作及文件影本，並請檢送代表著作乙式5份，俾利審查。

三、未具中華民國國籍申請者應具本國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機構專職5年以上年資（並檢附證明文件）。

四、本表格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之。